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报名参加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 志愿者队佛山市律师协会分队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省司法厅《关于报送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队长和联系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市司法局《关于报名参加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组建和志愿服务工作，市律协拟成立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佛山市律师协会分队，现就报名参加分队志愿者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；
- 2、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，志愿参与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培训、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本次报名坚持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的原则进行。请各律

师事务所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12月5日前将《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》（附件）原件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，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推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一项重点工作，请各律师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和发动律师踊跃报名参加志愿法律服务，以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附件：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



（联系人：杨志生，联系电话：83380153，电子邮箱：
gdfs1x@126.com）

附件:

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照片
籍贯		户籍所在地		政治面貌		宗教信仰		
学历		职称		职务		职业		
毕业或在学校及专业								
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有何特长		
申请加入的志愿者组织						服务区域		
服务类别 (可多选)		1. 法制宣传 ☐ ; 2. 法律服务 ☐ ; 3 人民调解 ☐ ; 4 法律援助 ☐ ; 5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(☐)						
具备的有关资格或执业证书(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, 心理咨询师资格等)								
联系方式		联系地址及邮编				手机		
		email				QQ		
申请人承诺		1.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。我承诺: 尽己所能, 不计报酬, 帮助他人, 服务社会, 践行志愿精神, 传播先进文化, 为社会进步奉献力量。 2. 我已知悉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相关条件、服务领域及服务风险。 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	